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穎

徐傑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09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偽造一一三年五月七日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徐旭平」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徐傑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偽造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徐旭平」、「陳進易」印文各壹枚、「陳進易」署押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5行補充為「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旭平』印文各1枚」；犯罪事實欄二第14至15行補充為「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旭平』、『陳進

01 易』印文各1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宗穎、徐傑菲
02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
03 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
08 正全文，經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經
09 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條文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
16 法，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金刑亦
17 提高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罰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2人本
20 案之行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2人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
25 之結果，應以被告2人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6 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7 第2條項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
28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
29 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30 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2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03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5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
06 修正前第1款、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
07 件，並增訂第2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08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
09 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
10 動，是本件被告2人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
11 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2 (二)、另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
13 定，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項規定：「本條例用
15 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
16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8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9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0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犯刑法第339條
21 之4之罪，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規定有利於被告2
22 人，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裁
23 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4 (三)、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26 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2人及詐
28 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
29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徐旭平」印文，以及被告徐傑
30 菲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陳進易」印文與署押之行為，
31 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

01 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2 另論罪。

03 (四)、被告2人與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
04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五)、被告2人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異
06 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
07 取財罪。

08 (六)、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9 項第2款之詐欺犯罪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
10 新修訂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1 其刑。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洗錢犯行，
12 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此減
13 刑條文修正後之規定未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
14 定），然該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15 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
16 罪，則洗錢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已足。

17 (七)、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
18 人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李
19 詠琳施用詐術騙取金錢及財物，並依指示收取及轉交詐得款
20 項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犯罪贓款、贓物去向，增加
21 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
22 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
23 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告訴人之受騙
24 金額，以及被告2人洗錢之額度、自白洗錢犯行，暨其2人前
25 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2人犯後態度等
2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八)、主文所示偽造「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股份
28 有限公司收訖章」、「徐旭平」、「陳進易」之印文，不問
29 屬於犯人與否，應併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至
30 未扣案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被
31 告林宗穎所用）、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德勤投資股份有限

01 公司收據（被告徐傑菲所用）既已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即
02 非被告所有，且非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故不予宣告沒
03 收。

04 (九)、至於被告2人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工作證，因未據扣案，且
05 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或其於詐騙集團成員仍繼續持有
06 之，自無再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立法理由
07 參照），是不為沒收之諭知。

08 (十)、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9 中均供稱尚未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見偵卷第119、127頁，本
10 院審判筆錄第4頁），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
11 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
12 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13 □、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
15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應適用
16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
17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查，被告2人就本案面交款項即洗錢標的，均已依指示
20 層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為其等所陳在卷可稽，是本案既無
21 經檢警查扣或有證據證明被告2人對上開贓款仍得支配處
22 分，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因認無執
23 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
24 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尚屬過苛，爰
25 就此部分均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吳琛琛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095號

08 被 告 林宗穎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里區○○路0段000號

10 （另案在法務部○○○○○○○○○羈
11 押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徐傑菲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15 （另案在法務部○○○○○○○○○執
16 行 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宗穎於民國113年5月7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22 詳、TELEGRAM暱稱「凱旋支付2.0控台」之人及其他姓名年
23 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向遭本
24 案詐欺集團詐欺之被害人收受款項，並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
25 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等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6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27 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內不詳成
28 員自113年4月中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黃世聰」、「施昇
29 輝」、「黃妍文」、「佰匯客服065」向李詠琳佯稱：可透
30 過「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獲利云云，致李詠琳陷於
31 錯誤，依指示於113年5月7日12時8分許，在臺北市○○區○

01 ○街000○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依「凱旋支
02 付2.0控台」之指示前來收款之林宗穎，林宗穎則出示偽造
03 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交付蓋有偽造之「德勤
0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旭平」印文各1枚之收據1張予李
05 詠琳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李詠琳及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
06 司，林宗穎收取上開款項後依指示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7 成員，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8 二、徐傑菲於113年5月22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9 TELEGRAM暱稱「小肉包」之人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10 所屬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向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
11 之被害人收受款項，並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
12 集團不詳成員。其等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4 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內不詳成員自113年4月
15 中某時許起，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黃世聰」、「施昇
16 輝」、「黃妍文」、「佰匯客服065」向李詠琳佯稱：可透
17 過「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獲利云云，致李詠琳陷於
18 錯誤，依指示於113年5月22日12時47分許，在臺北市○○區
19 ○○街000○0號前，交付40萬元予依「小肉包」之指示前來
20 收款之徐傑菲，徐傑菲則出示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 工作證，並交付蓋有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 「徐旭平」、「陳進易」印文及簽有「陳進易」署押各1枚
23 之收據1張予李詠琳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李詠琳及德勤投
24 資股份有限公司，徐傑菲收取上開款項後依指示轉交予本案
2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26 在。嗣因李詠琳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7 三、案經李詠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宗穎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中之自白	車手，並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李詠琳收取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金額，並向告訴人出示及交付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再將收取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2	被告徐傑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金額，並向告訴人出示及交付犯罪事實欄二、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再將收取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李詠琳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2人出示之工作證翻拍照片、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開方式詐欺，並依指示分別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款項予被告2人，被告2人則分別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收據2紙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開方式詐欺，並依指示分別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

01

		交付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款項予被告2人，被告2人則分別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5	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紙	證明被告徐傑菲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金額，並向告訴人出示及交付犯罪事實欄二、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再將收取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二)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03 (三)被告2人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4 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05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
06 書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7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三、沒收：

09 (一)扣案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紙，雖分別屬供被
10 告2人犯罪所用之物，惟因已交予告訴人收執，已非被告2人
11 及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自不得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
12 規定宣告沒收。惟該等收據上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
13 司」、「徐旭平」、「陳進益」印文及「陳進益」署押等，
14 屬偽造之印文，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被告2人因本案所獲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宣
16 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17 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2 檢 察 官 黃若雯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5 書 記 官 陳威蓁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